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8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AD05433_080946381082_print、09AD05433_1_080946381082、
09AD05433_2_080946381082 (376550000A_10900878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878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878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
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122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5/13



1090001437